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朱华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52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四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0日